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ation*

国际贸易单证教程

(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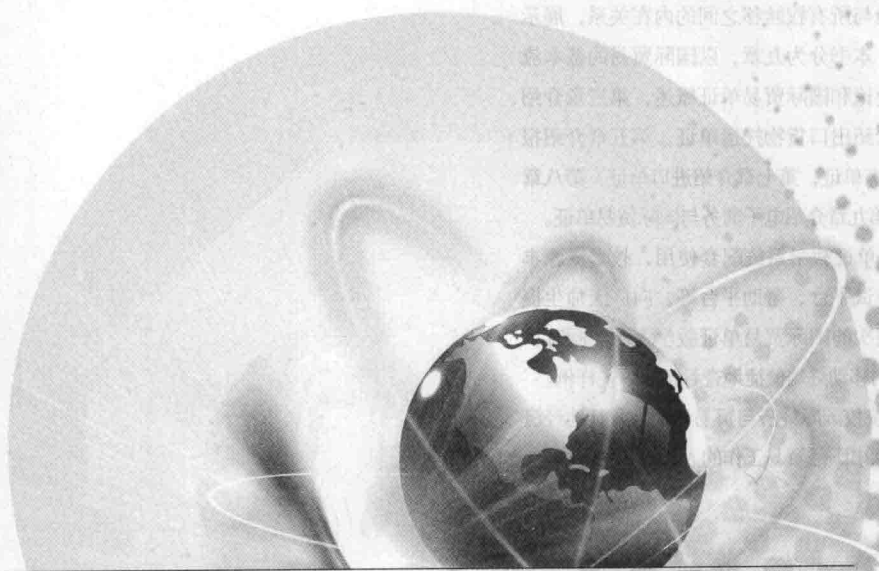
陈岩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014059858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F740.44-43
03-2



Guoji Maoyi
Danzheng Jiaocheng



国际贸易单证教程

(第二版)

陈岩 编著



北航

C1746788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F740.44-43
03-2

015029828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主干课程教材系列

内容简介

本书为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干课程教材。全书结合贸易术语、结算方式、单据转让、风险与所有权转移之间的内在关系，展示国际贸易单证规范及其内在关联。本书分为九章，以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为顺序，前两章分别是全书的导论和国际贸易单证概述，第三章介绍国际贸易合同结算方式，第四章介绍出口货物托运单证，第五章介绍报关和通关单证，第六章介绍出口结汇单证，第七章介绍进口单证，第八章介绍国际贸易单证的操作与管理，第九章介绍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单证。

本书与HEP-Doc 3.0国际贸易单证教学系统配套使用，教学资源丰富，通过资源平台、模拟平台、考试平台、帮助平台等，向广大师生提供多媒体、多行业、宽领域、深层次的国际贸易单证教学资源。同时，本书中内置了40多个二维码，可利用移动终端便捷地查看相应单证样例。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适合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以及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也适合从事国际贸易工作的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教程 / 陈岩编著. -- 2版.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04-040639-9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贸易—原始凭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9948号

策划编辑 赵鹏 责任编辑 赵鹏 封面设计 于涛 版式设计 余杨
插图绘制 杜晓丹 责任校对 张小镛 责任印制 田甜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08年7月第1版
印 张	18.75		2014年8月第2版
字 数	430千字	印 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5.00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0639-00

职业·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前言

《国际贸易单证教程》一书自2008年7月出版以来,经多次印刷,受到了广大教师、学生以及进出口一线读者的欢迎,教材与“国际贸易单证模拟教学系统”相得益彰,已经形成了“纸制教材+软件平台”密切配合的新形态教材,被百余所院校广泛使用,并逐步成长为品牌教材。

本版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保留了简洁实用、注重能力、通俗易懂等风格特点,又根据单证实务发展与教学需要增加了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在每章开始部分增加了“知识要点”栏目,该环节主要是将每章的重点问题和重要概念进行梳理,使学生在学本章之前对相关内容有一个提纲挈领的把握。它不仅仅是一个知识提要,更是旨在让学生在学这一章节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和重点的捕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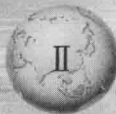
第二,在本教材最前面增加了“教学建议”板块,这些建议是作者在多年的教学过程中根据学生对相关知识掌握的特点提出的,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规律性。授课教师可按此建议把握教学进度,从而更好地开展教学活动。当然,授课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该教学建议可以作为一个参考。

第三,根据当下国际贸易实务当中出现的新模式,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例如,根据《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最新变化,对贸易术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细致修订,便于学生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贸易新动态,同时也使学生形成这样一种观念:贸易术语是由实际贸易过程不断演化得来的,它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

第四,针对第一版相关单据的情况,增加了一些图解及单证样本,这些样本截图都是根据一线贸易实务工作者的操作单据原版制作的,最大限度地还原了贸易流程当中单据的制作、内容的填写以及格式的要求。学生可通过这些单据对贸易实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有一个更为生动和形象的把握。

第五,为了能够使学生对相关章节的知识有更好的理解和掌握,在一些章节的后面又适当穿插了一些贸易实务中产生的单证案例,这些案例都是银行国际单证业务操作过程中出现的真实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介绍和简评,使学生对国际贸易实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单证问题有一个生动的情境依托。同时,在每章的结尾又增加了适量的习题,以此来进一步巩固和丰富学生对相关知识的理解,也利于学生的自我检验。

第六,在本书中内置了40多个二维码,使学生能够利用移动终端便捷地访问相关单证样例,迅速获得相关教学资源。



本版教材由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陈岩教授与中国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事业部刘玲高级经济师(国际商会 CDCS 专家)共同组织修订。在这里特别感谢董炜炜、蒋亦伟、翟瑞瑞、李冬杰、李毅、郑江、艾宝林等在收集整理案例、制作 PPT、校对书稿等方面的辛勤工作与大力协助。

尽管本书进行了新的修改和补充,但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与不准确之处,敬请广大同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次修订。

编者

2014年4月于文慧园

第一版前言

以2001年中国加入WTO为里程碑,中国经济已经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进而融入全球经济,对外贸易更是焕发出勃勃生机,每年都以20%以上的速度增长。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2004年中国进出口规模突破1万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2007年进出口额高达21738.3亿美元,进一步缩小了与第二大贸易国的差距,入世7年间合计进出口总值已超过从改革开放到入世之前23年的总和。截至2008年一季度,中国外汇储备突破1.68万亿美元。

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笔者有幸代表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和中谷集团参加了多次国内外商品交易会、项目洽谈会,其中从第79届算起,8次参展广交会,与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会晤交流,从中深深感悟到,在世界许多角落,国际贸易已经走进产业的各个层面,深入到寻常百姓家,人们实实在在地通过进出口贸易,运用国际贸易惯例与法规这一世界语言,成就了财富梦想。

无论是从传统意义上还是从现实意义上看,国际商务单证人员是对外经济贸易企业的基础性人才,随着对外贸易规模的扩大以及外贸经营主体的转型,我国急需大量爱岗敬业、手法纯熟的专业单证人才。然而,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是,我国的实战型国际贸易单证专门人才还相当匮乏。

由于国际贸易单证业务专业性、技术性极强,要求从业人员熟悉外贸业务环节,具有一定的专业英语水平,了解国际贸易运输、保险、海关、商检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精通国际惯例,具备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此,笔者编写这本《国际贸易单证教程》,以为培养国际贸易单证专门人才尽一份力。

本教材与“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结算”等课程内容紧密衔接。在逻辑结构方面,本书注重章节的紧密衔接,改变平面式的阐述,结合贸易术语、结算方式、单据转让、风险与所有权转移之间的内在关系,展示国际贸易规则与惯例指引下的单证之间的必然联系以及单证与贸易背景之间的内在关联;以典型案例的形式介绍最新的国际贸易理论及实务知识,改变大多数教材将案例作为参考内容的格局。在思想深度方面,本书为满足初学者较深入了解信用证的需要,注重在介绍基础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加以提炼,如象征性交货、单据的买卖等传统贸易思想,现代信息网络对贸易术语、结算方式的影响,单据电子化和便利化如何适应产业内贸易、公司内贸易、加工贸易的新趋势等。在编写形式方面,本书设计形式多样的图示与例示,模拟公司、银行、船务公司、海关、保险公司、商检机构等当事方的实务过程,强调单证和票据等

文本的讲解和串联,理清内在机理,激发读者的学习兴趣。

本书的主要特点包括:

1. 内容新

在本教材出版发行之际,正值 UCP 600、ISBP 681 在全球付诸生效之时,本书吸收了国际商会专家以及实务界专家的集体智慧,使本书成为目前国内最新的反映 UCP 600 精神的高校教材。

2. 教材+教学软件

本教材与 HEP-Doc 2.0 国际贸易单证教学系统配套使用,大量单证信息与练习考试呈现在教学软件中。教材通过注释指引与教学系统有机配合,通过资源平台、模拟平台、考试平台、帮助平台等提供相关资源,包括 100 余套单证、2 000 余张单证、100 余种单证样本、64 套试题、高效的考试组卷系统、专业词汇站内搜索引擎等,并配以多模块视频资源、FLASH 展示动画,有利于教学互动。

3. 系统性强

本书分为九章,以国际贸易的流程为顺序,前两章分别是全书的导论和国际贸易单证概述,第三章介绍国际贸易单证和结算方式,第四章详细介绍出口托运单证,第五章介绍进出口通关和报关单证,第六章介绍出口结汇单证,第七章介绍进口单证,第八章介绍国际贸易单证的操作与管理,第九章介绍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单证。

4. 可读性强

本书篇幅合理、难易适当、图文并茂,形式比较活泼,语言通俗易懂,对一些较难理解的专业词汇均有注解,便于阅读和理解。

5.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在案例与案卷分析方面,本书注重对单证实务的分析和点评,大部分案卷是作者从最近 2 年内的业务卷宗中精心选取,并反复核对、认真研究后形成的,避免了与其他书籍的重复。同时,在案卷分析方面尝试有所突破。

本书作者来自于实务第一线,曾从事国际贸易实务工作十余年,历任外销员、业务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贸易学科带头人。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所参阅的文献除了在参考书目中列出的一部分外,还有大量国际商会的出版物、近年的众多相关报刊文章以及网络资料,达数百篇之多,无法将它们一一列出,在此,谨向所有使作者获益的同行们致以真诚的谢意。

对所有帮助本书写作的朋友表示真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业内外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 年 12 月 28 日

教学建议

一、课程目标与任务

国际贸易单证既是进出口商交接货物的凭证,又是双方权益的保证。对外贸易单证工作是进出口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贯穿于每一笔进出口交易的全过程。

本课程根据单证工作技术性、政策性和操作规范性都很强的特点,对进出口贸易中各种单证的概念、作用、种类、内容及缮制方法作了详细的介绍和说明,同时还介绍了各类国际贸易单证的相关知识以及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本课程是国际贸易专业的核心主干课程。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要掌握对外贸易单证的操作流程、各种国际贸易单证的制作方法 & 技巧,并学会独立制作和审核各种国际贸易单证。

二、课程的基本要求

1. 本课程先修要求:本课程在“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等先行课的基础上开设,是一门对有关政策和理论具体应用的实务性很强的学科。

2. 学习本课程后达到的知识要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对外贸易单证的操作流程,明确掌握各种国际贸易单证的制作方法 & 制单技巧。

3. 学习本课程后达到的能力和技能要求:能够根据要求独立制作和审核各种国际贸易单证。

三、课程训练安排及方式

本课程注重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故在课程讲授过程中,应以学生为主导,以项目为引导,结合不同的贸易条件和支付方式,采用项目引导和任务驱动的教学方法,通过典型项目引出学习任务,以手工和计算机操作相结合,对学生进行适当的跟学训练和独立制单训练,以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学习的主动性,提高教学效果。



四、考核方式

本课程以培养学生的外贸制单能力为目的,故考核方式可以灵活,可采用笔试加实验综合方式进行考核,由教师根据学生的笔试成绩,结合平时训练情况和课堂表现,综合给出成绩。例如:

$$\text{总成绩} = \text{笔试成绩(占 60\%)} + \text{实验项目成绩(40\%)}$$

其中:实验项目成绩由实验指导老师根据实际项目完成情况,结合学生平时表现和出勤情况综合给出。

目 录

141	第1章 导论	1
15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流程	1
161	第二节 象征性交货与单据的买卖	3
165	第三节 与国际贸易单证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5
175	第2章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14
175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意义与作用	14
180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16
185	第三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	20
185	第四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	22
185	第3章 国际贸易合同与结算方式	27
185	第一节 国际贸易合同	27
179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32
173	第三节 信用证	38
173	第4章 出口货物托运单证	58
17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综述	58
181	第二节 托运单据	67
	第三节 危险货物运输	82
	第5章 报关和通关单证	9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91
	第二节 报关单据	100
	第三节 原产地证明书	118
	第四节 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和报检	124
	第五节 检验检疫证书	129
	第六节 出口许可证	136



第 6 章 出口结汇单证	141
第一节 汇票	141
第二节 发票	144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52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90
第五节 附属单据	202
第六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据	216
第七节 出口退税单据	222
第 7 章 进口单证	228
第一节 进口单证概述	228
第二节 申请开立信用证	230
第三节 进口付汇单证	242
第四节 进口到货单证	243
第 8 章 国际贸易单证的操作与管理	250
第一节 单证的制作	250
第二节 单证的审核	254
第三节 单证的交付	264
第四节 单证的管理	266
第 9 章 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单证	272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	272
第二节 电子单据与电子支付	276
第三节 电子制单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81

第 1 章 导 论

本章学习目的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要熟练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掌握象征性交货和单据买卖的实质,了解国际贸易中各个环节涉及的各类单证以及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

【知识要点】

1. 进出口贸易的基本流程;
2. 象征性交货的含义及特点;
3. 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4. 与国际贸易结算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5. 与贸易术语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6. 与国际贸易运输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7. 与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有关的国内国际法规、惯例;
8. 与国际贸易仲裁有关的国际惯例。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流程

进出口贸易的业务程序^①一般分为三个阶段: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交易前的准备阶段是交易磋商能否顺利进行的保证,也是履行合同的基础,而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是达成协议并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关键阶段,履行合同阶段则是买卖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① 详请登录 HEP-Doc 3.0 国际贸易单证教学系统/资源平台/实务流程与单证。该系统提供了 FLASH 版与平面设计版流程图。

一、交易前的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包括行情调研、商品市场调研、客户调研、广告宣传和商标注册等工作。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进出口商品经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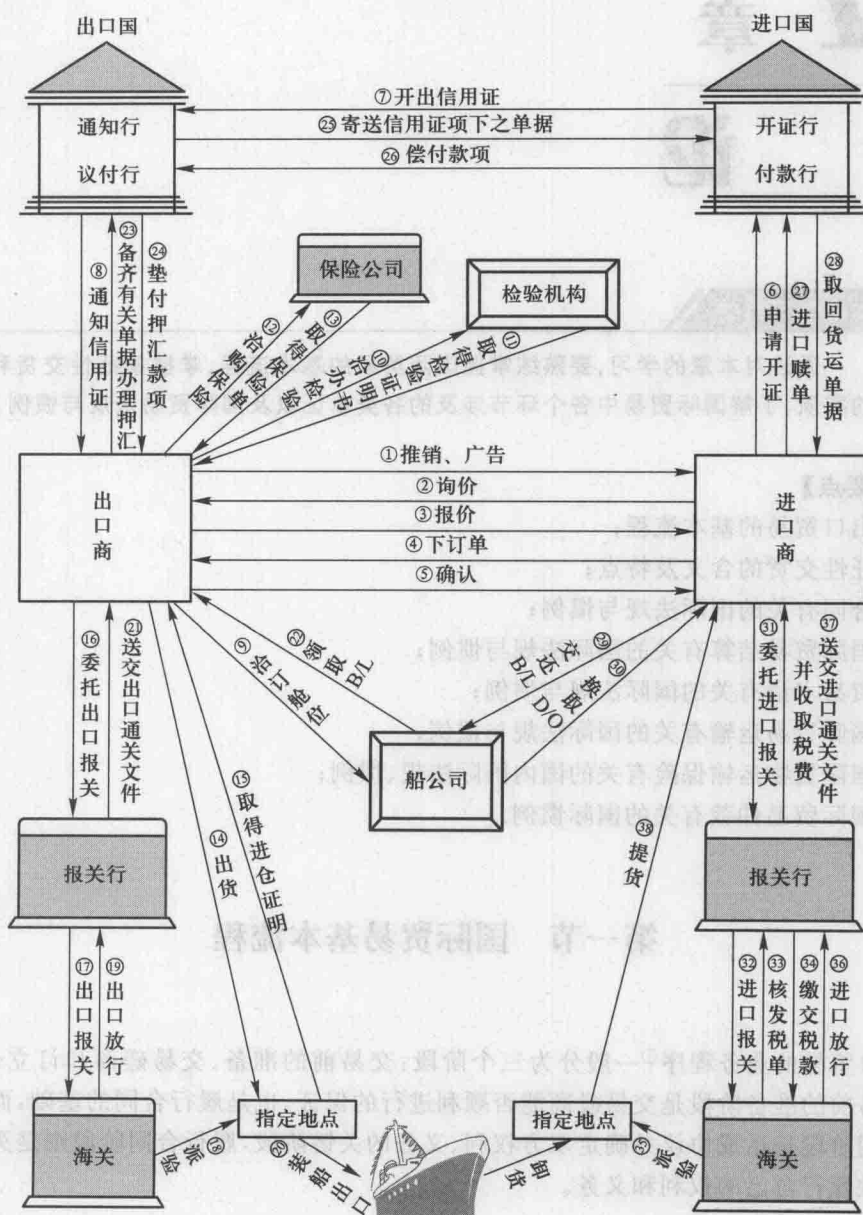


图 1-1 传统散货 CIF 术语下国际贸易实务流程图

二、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

从事交易的各方需与对方就合同进行磋商。磋商可通过当面谈判、交换函电或电子数据交换进行,一般要经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四个环节。合同条款的内容包括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装运、支付方式、商品检验检疫、索赔、不可抗力 and 争议的处理办法等。

三、履行合同阶段

(一) 出口业务的程序

出口业务包括催证、审证、备货、托运、报检、报关、发运、制单结汇、核销、出口退税等环节。

(二) 进口业务的程序^①

进口业务包括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CIF 或 CFR 术语下不用)、催装、保险、审单、付款、购汇赎单、货到后报关(缴纳关税)、商检、提货或拨交、验收、索赔等。

国际贸易的流程随结算方式和贸易术语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在 T/T 结算方式下,就没有跟信用证相关的步骤。

以传统的散货 CIF 术语下国际贸易背景(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为例,国际贸易的具体流程如图 1-1 所示。

在图 1-1 中,第 1 步为贸易准备阶段;第 2~5 步为贸易洽谈阶段,涉及的主要单据是合同;第 6~38 步都属于合同履行阶段,在第二节讲述的单据的买卖中所指的单据都是在这个环节产生的,主要包括商业发票、提单、装箱单、保险单等相关单据,在这个阶段产生的单据在以后各章中会有详细的阐述。

第二节 象征性交货与单据的买卖

象征性交货和单据的买卖是密不可分的。象征性交货的实质即是单据的买卖,而象征性交货也必须有单据的买卖作为支撑,否则象征性交货也就不会存在了。关于单据买卖,UCP 600 中第五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一、象征性交货的定义

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是针对实际交货(Physical Delivery)而言的,又称为凭单付款、凭单交货,是指买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于指定时间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并在将

^① 详情请登录 HEP-Doc 3.0 国际贸易单证教学系统/资源平台/实务流程与单证,该系统提供了 FLASH 版与平面设计版流程图。

货物交给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时,一并将货物的风险也转移给买方。一般买方凭单取货,并且有复验权。单货相符即可以接收货物。否则可以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乃至行使其拒收货物的权利。在象征性交货下,卖方交货先交付单据,买方验单提货。卖方的货物交付承运人,保留单据就是保留所有权,一旦单据交付,即转让了货物的所有权。卖方不得以实物代替合格单据,买方也不得拒绝合格单据而要求实物。

实物交货下的合同明显挑战了象征性交货单据的物权特性,卖方有时候会被要求提供一些单据,但不是有价证券和物权证件。所以交单并不代表交货,这与象征性交货的交单有明显区别。实物交货的特点是以实物的交付、受领为标志,同时所有权、风险一并转移。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10通则》)中规定的11种贸易术语中,EXW、FAS、DAP和DAT术语属于实际交货,其余的术语(FOB、FCA、CFR、CIF、CPT、CIP)属于象征性交货。

【课堂讨论 1-1】

我方与荷兰某商以 CIF 条件成交一笔交易,合同规定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卖方收到买方开来的信用证,及时办理了装运手续,并制作好一整套单据。在卖方准备到银行办理议付手续时,收到买方来电,得知载货船只在航海运输途中遭遇意外事故,大部分货物受损,据此,买方表示将等到具体货损情况确定以后,才同意银行向卖方支付货款。问:

(1) 卖方可否及时收回货款?为什么?

(2) 买方应如何处理此事?

二、象征性交货的特点

(一) 象征性交货的公平特征

象征性交货相对于实物交货来说更加公平。象征性交货的卖方以交单来履行交货义务,不需要将实物送到买方控制之下,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安全、费用负全责,也没有义务保证货物按时达到指定地点,即一般货物的风险在转运地点或者船舷就已经发生转移,由买方承担,这就要求买方对自己的货物负责,并且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在实物交货的情况下,卖方要对货物运行全程的安全负责,这样导致卖方冒很大的风险,而买方风险过小,这对卖方是不公平的。象征性交货使得买方也承担风险,即风险的分布更加均衡,从而更加公平。

(二) 象征性交货的效率特征

象征性交货相对于实物交货来说,也更具有效率。象征性交货是在实物交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符合时代的要求。提单制度降低了交货、验货、运输等物流成本。提单的转移代表物权的转移,更加方便,更为迅速,与实物交货制度相比,这种方式下所有权转移、风险转移更快捷。实际交货要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但是现实中资金流与物流不对接的事件时有发生,而象征性交货并不要求“单款相接”“货款同行”,更能适应不同场合、不同地点的需要,也就

为买卖双方提供了便利。象征性交货使买卖双方都能降低交易费用,节约交易成本。象征性交货对于资金的融通起着很大的作用。由于提单可以转让,卖方可以转让提单而提早获得资金。资金流通的意义对于贸易来说至关重要,象征性交货正好给了资金流一个很大的空间。比起实际交货来,象征性交货能够满足买卖双方的偏好,加速货物的流转、流通,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更有效率。

第三节 与国际贸易单证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习惯做法和解释。其范围包括:国际组织、国际团体就国际贸易某一方面,如支付、运输、价格等问题的解释或订立的规则;一些主要国际港口的传统惯例或行业惯例;各国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的典型案例或裁定。

一、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概述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简称《公约》)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公约》共分为四个部分:①适用范围;②合同的成立;③货物买卖;④最后条款。《公约》全文共101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公约的基本原则

公约的基本原则包括: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兼顾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执行、解释和修订《公约》的依据,也是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和发展国际贸易关系的准绳。

2. 适用范围

(1)《公约》只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即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但对某些货物的国际买卖不能适用该《公约》作了明确规定。

(2)《公约》适用于当事人在缔约国国内有营业地的合同,但如果根据适用于“合同”的冲突规范,该“合同”应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也应适用《公约》,而不管合同当事人在该缔约国有无营业场所。对此规定,缔约国在批准或者加入时可以声明保留。

(3)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不适用该公约。

3. 合同的订立

这部分内容包括合同的形式和发价(要约)与接受(承诺)的法律效力。

4. 买方和卖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卖方责任主要表现为三项义务: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移转货物的所有权。
- (2) 买方的责任主要表现为两项义务:支付货物价款,收取货物。
- (3) 详细规定卖方和买方违反合同时的补救办法。
- (4) 规定了风险转移的几种情况。
- (5) 明确了根本违反合同和预期违反合同的含义以及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当事人双方所应履行的义务。
- (6) 对免责根据的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二) 我国对《公约》的两个保留

1986年12月11日,我国提交核准书,同时提出了两项保留意见:

- (1) 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只同意《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
- (2) 不同意用书面以外的其他形式订立、修改和终止合同。

二、与国际贸易结算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一) 托收方式下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国际商会为统一托收业务的做法,减少托收业务各有关当事人可能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曾于1958年草拟《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1978年对该规则进行了修订,改名为《托收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国际商会第322号出版物);1995年再次修订,仍称为《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简称URC 522),199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托收统一规则》自公布实施以来,被各国银行所采用,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URC 522共7部分26条,包括总则及定义,托收的形式和结构,提示方式,义务与责任,付款,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规定。根据URC 522规定,托收意指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处理金融单据和/或商业单据,目的在于取得付款和/或承兑,凭付款和/或承兑交单,或按其他条款及条件交单。上述定义中所涉及的金融单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用于付款或款项的类似凭证;商业单据是指发票、运输单据、物权单据或其他类似单据,或除金融单据之外的任何其他单据。

(二)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产生的背景及发展

1926年3月,美国商会建议国际商会制定关于信用证的国际统一规则,获得国际商会首肯,并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1929年,草案在国际商会阿姆斯特丹大会上经审议通过,定名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Uniform Regulations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于1930年由国际商会以第74号出版物公布。193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商会第七届大会上改名为《跟